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1 年 04 月 25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04 月 25 日

Q/KLS

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LS 0001 S—2021

代替 Q/ KLS 0001 S-2018

植物饮料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40042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 5月 25日

2021 - 05 - 20 发布

2021 - 05 - 25 实施

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桔红（又名橘红）、玉竹、枸杞、山楂、鱼腥草、淡竹叶、苦瓜、余甘子、白扁豆、莲子、龙眼肉为主要原料，经清洗、提取、浓缩、过滤、添加蜂蜜配液、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映雄。

S-

月 日

植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桔红（又名橘红）、玉竹、枸杞、山楂、鱼腥草、淡竹叶、苦瓜、余甘子、白扁豆、莲子、龙眼肉为主要原料，经清洗、提取、浓缩、过滤、添加蜂蜜配液、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本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桔红（又名橘红）、玉竹、枸杞、山楂、鱼腥草、淡竹叶、苦瓜、余甘子、白扁豆、莲子、龙眼肉：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相应产品固有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玻璃器皿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组织状态	均一液体，允许稍有浑浊，允许稍有沉淀	
滋、气味	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安全企业标准
304 S-
年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二氧化硫	按 GB 2760 的规定执行	GB 5009.34
农药残留量	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L	≤ 0.24	GB 5009.12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微生物指标

3.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以同一规格、同一批次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随机抽取 18 瓶，将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藏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产品的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时必须用篷布遮盖，防止日晒、雨淋和受潮，避免强烈震动和重压，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5.4 贮藏

产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的产品，按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产品离地离墙堆放。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备案
日